

##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坏账核销的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1,619,490.88 元，其中公司应收账款 646,103.78 元，子公司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973,387.10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#### 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坏账核销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

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